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5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蔡政儒

債 務 人 李其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一七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三四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一七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三四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